

所 別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英語組	日語組	
招生名額	3 名	3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力)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規定資格者。	
	語言能力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 2 級 26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 3. 托福（TOEFL）紙筆測驗 520 分、電腦測驗 190 分或網路測驗 68 分（含）以上。 4. 多益（TOEIC）測驗 750 分（含）以上。 5. 雅思（IELTS）測驗 5.5 分（含）以上。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測驗 ALTE Level 2（40-59）（含）以上。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之 60 分（含）以上。 2.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 3. F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180 分（含）以上。
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或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推薦函一至二封。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外國語之學習經驗、相關專業證照（含報考組別語言以外之其他語言語檢成績）、其他可資證明語文能力之相關文件、專業實習證明及成品、學程證書、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1. 書審（書面審查） 2. 口試（依報考組別，採英語或日語口試）		
成績計算	1. 書審（50%）：依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計分。 2. 口試（50%）：依報考組別，採英語或日語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審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6401 或 6405		
網 址	http://c033.wzu.edu.tw		
備 註	1.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英語組」招生名額暫定為 3 名、「日語組」招生名額暫定為 3 名，各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若甄試生報到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2.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3.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備妥證明文件，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5. 報考學生母語為該組別之應試外語或提供之外語檢定資料未在上述名單內時，得經由所長認定後報考。 6.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多國語複譯研究所，洽詢電話：07-3426031 轉 6401 或 6405，或本校招生組分機 2131~2135。		